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聯絡人：洪權修
聯絡電話：02-23431797
傳 真：02-23431786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096046049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以經標字第 0960460499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EMC 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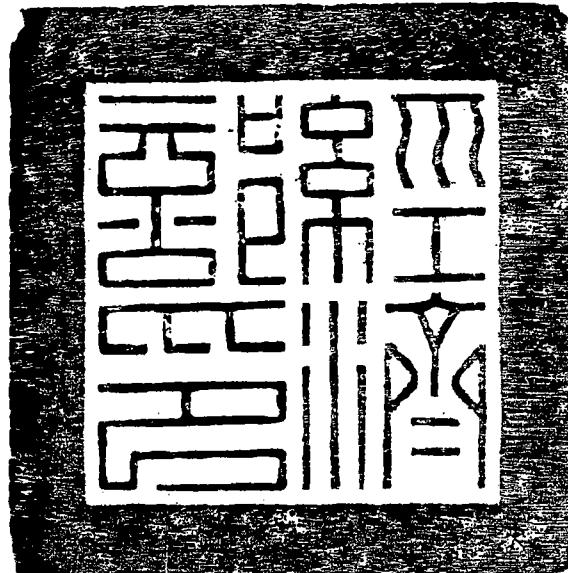
部長 陳瑞隆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09604604990 號



修正「商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條文。

訂

部長 陳瑞隆

線

商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限於國內輸出之商品。
- 第四條 特約檢驗應由申請人檢具訂貨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經檢驗機關（構）審核後通知辦理。
- 第七條 特約檢驗依申請人提出或買賣雙方約定之規範及檢驗方法檢驗，其規範、檢驗方法不明或檢驗機關（構）無檢驗設備者，檢驗機關（構）得建議適當之規範或檢驗方法，經申請人同意後辦理。
- 第八條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符合規範者，由檢驗機關（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註明符合規範及檢驗結果。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不符規範者，發給不符規範報告。
前項不符規範報告應載明約定規範及檢驗結果，且不符規範之項目應以文字註明。
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及不符規範報告格式，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商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特約檢驗辦法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釐訂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明確規範檢驗約定事項，並開放跨轄區申請作業，以擴大便民服務，其要點如下：

- 一、輸出之商品已無應施檢驗規定，爰修正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限於國內輸出之商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特約檢驗亦得跨轄區申請，刪除應向商品存置場所所在地檢驗機關（構）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確規範檢驗約定事項，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修正相關證書、證明或報告記載規定，並由標準檢驗局統一訂定格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限於國內輸出之商品。	第三條 特約檢驗之受理範圍如下： 一、應施檢驗之輸出商品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辦理者。 二、非應施檢驗之輸出商品。	輸出之商品已無應施檢驗規定，受理範圍爰修正以國內輸出之商品為限。
第四條 特約檢驗應由申請人檢具訂貨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經檢驗機關（構）審核後通知辦理。	第四條 特約檢驗應由申請人檢具訂貨文件向商品存置場所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申請，經檢驗機關（構）審核後通知辦理。	配合特約檢驗亦得跨轄區申請，不限於向商品存置場所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申請，爰刪除「商品存置場所所在地之」等文字。
第七條 特約檢驗依申請人提出或買賣雙方約定之規範及檢驗方法檢驗，其規範、檢驗方法不明或檢驗機關（構）無檢驗設備者，檢驗機關（構）得建議適當之規範或檢驗方法，經申請人同意後辦理。	第七條 特約檢驗其約定規範不明者，檢驗機關（構）得建議適當之規範，經申請人同意後辦理。	明確規範檢驗約定事項，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第八條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符合規範者，由檢驗機關（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註明符合規範及檢驗結果。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不符規範者，發給不符規範報告。 前項不符規範報告應載明約定規範及檢驗結果，且不符規範之項目應以文字註明。 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及不符規範報告格式，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第八條 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符合規範者，由檢驗機關（構）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註明符合規範及檢驗結果數據。 應施檢驗之輸出商品經檢驗不符規範者，不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 非應施檢驗輸出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規範，發給特約檢驗報告。 前項特約檢驗報告應載明約定規範及檢驗結果數據，且不符規範之項目應以符號或文字註明。 特約檢驗證書或證明及特約檢驗報告格式，由檢驗機關（構）定之。	一、檢驗結果可能以數據或文字表示，爰刪除第一項之數據及第四項之符號等規定。 二、輸出之商品已無應施檢驗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三、特約檢驗商品經檢驗不符規範者，仍應回覆申請者，爰修正第三項，發給不符規範報告。 四、相關證書、證明或報告格式，由標準檢驗局統一訂定，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